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4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壹週刊本(20)日報導：「承辦本案的檢察官薛維平，因把檢舉內容洩露給國安局，而被法務部調離特偵組，並將本案轉給另一名檢察官偵辦」；另國家安全局於同日發布新聞稿內容載稱：「特偵組於去(99)年底曾接獲匿名信函，並轉知本局」云云，由於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，為免以訛傳訛，誤導社會大眾視聽，本署特予鄭重澄清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安全局新聞稿所稱「特偵組於去(99)年底曾接獲匿名信函，並轉知本局」，或媒體引述該局記者會說法「他(指蔡局長)在去年接獲特偵組移轉1封匿名檢舉信」云云，並未敘明本署特偵組究係如何「轉知」、「移轉」或「轉來」；且本署特偵組從未「轉知」、「移轉」或「轉來」國安局所稱之「匿名信函」至該局。
- 二、本署前特偵組檢察官薛維平於本(100)年3月中旬，以其常年為失眠問題所困擾之身體因素，請求離開特偵組，本署乃於同年3月18日併同原特偵組檢察官蔡秋明、越方如二人歸建之人事案，一併提交接替人選由法務部檢審會審議，法務部從未指示本件人事調整案，壹週刊報導薛檢察官「被法務部調離特偵組」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。